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於此以列示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1年11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1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此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我們於2011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 2011年11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3港元計算	109,488	232,719	342,207	0.4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5港元計算	109,488	178,679	288,167	0.36

附註：

-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0,252,000港元減於2011年11月30日的無形資產764,000港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及1.2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指的調整後及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 貴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執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5月3日